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刑事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表

106 年 9 月 7 日實施

| 單位 | 股別 | 職稱 | 法官 | 書記官 | 事 務 分 配 | 代理股別 | 合議審判之置 |
|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|
| 刑一庭 | 育 | 庭長 | 楊志雄 | 粘建豐 | 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一、六至八庭裁判及綜理刑事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五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隆 | 育、甲、田 |
| | 濟 | 法官 | 李幼妃 | 張惠芳 | 每月分「假釋付保護管束」之聲字案件 16 件(每週分 4 件)。 | 育 | |
| | 甲 | 法官 | 許菁樺 | 林怡君 | 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田 | 育、田、甲 |
| | 田 | 法官 | 陳威憲 | 蔡佩樺 | 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甲 | 育、甲、田 |
| 刑二庭 | 隆 | 庭長 | 王綽光 | 吳進安 | 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二、九至十一庭裁判及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四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育 | 隆、山、清 |
| | 山 | 法官 | 洪珮婷 | 林佳靜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清 | 隆、清、山 |
| | 清 | 法官 | 王榆富 | 黃毓琪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山 | 隆、山、清 |
| 刑三庭 | 和 | 庭長 | 陳信旗 | 林進煌 | 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三、十二至十五庭裁判及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四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三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君 | 和、黃、舜 |
| | 黃 | 法官 | 陳威帆 | 林詩雅 | 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舜 | 和、舜、黃 |
| | 舜 | 法官 | 施建榮 | 李秉翰 | 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黃 | 和、黃、舜 |
| 刑四庭 | 君 | 庭長 | 楊仲農 | 李郁禎 | 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四、十六至十八、二十二至二十三庭裁判及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之四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四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和 | 君、禹、悟 |
| | 禹 | 法官 | 林琮欽 | 陳芳瑤 | 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悟 | 君、悟、禹 |

| 單位 | 股別 | 職稱 | 法官 | 書記官 | 事務分配 | 代理股別 | 合議審判之配置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|
| | 悟 | 法官 | 洪振峰 | 李儀靜 | 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禹 | 君、禹、悟 |
| 刑五庭 | 博 | 庭長 | 何燕蓉 | 陳映孜 | 一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事庭第五、十九至二十一庭裁判及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之四分之一。 三、擔任刑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涵 | 博、丙、乙 |
| | 丙 | 法官 | 周靖容 | 盧瑞芳 | 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乙 | 博、乙、丙 |
| | 乙 | 法官 | 梁世樺 | 蘇稚筑 | 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丙 | 博、丙、乙 |
| 刑六庭 | 怡 | 審判長 法官 | 胡堅勤 | 林蔚然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六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思 | 怡、邦、若 |
| | 邦 | 法官 | 卓怡君 | 許慧禎 | 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若 | 怡、若、邦 |
| | 若 | 法官 | 賴昱志 | 陳政偉 | 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邦 | 怡、邦、若 |
| 刑七庭 | 思 | 審判長 法官 | 樊季康 | 陳秀慧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七庭合議庭審判長。 | 怡 | 思、東、善 |
| | 東 | 法官 | 姜麗君 | 陳美文 | 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善 | 思、善、東 |
| | 善 | 法官 | 陳苑文 | 張如菁 | 辦理刑事(含軍事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東 | 思、東、善 |
| 刑八庭 | 愛 | 審判長 法官 | 戴嘉清 | 廖庭瑜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四分之一。 二、擔任刑八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光 | 愛、修、莊 |
| | 莊 | 法官 | 蔡慧雯 | 顏珊珊 | 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修 | 愛、修、莊 |
| | 修 | 法官 | 魏俊明 | 王萌莉 | 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諒 | 愛、諒、修 |

| 單位 | 股別 | 職稱 | 法官 | 書記官 | 事務分配 | 代理股別 | 合議審判之配置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|
| | 諒 | 法官 | 林翊臻 | 許丞儀 | 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莊 | 愛、莊、諒 |
| 刑九庭 | 光 | 審判長 法官 | 彭全曄 | 陳宥伶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九庭合議庭審判長。 | 愛 | 光、錦、民 |
| | 錦 | 法官 | 楊筑婷 | 李郁禎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民 | 光、民、錦 |
| | 民 | 法官 | 劉思吟 | 莊姍鐔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錦 | 光、錦、民 |
| 刑十庭 | 能 | 審判長 法官 | 白光華 | 陳宥伶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篤 | 能、至、鼎 |
| | 至 | 法官 | 林米慧 | 陳又甄 | 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鼎 | 能、鼎、至 |
| | 鼎 | 法官 | 林翠珊 | 蔡旻珊 | 辦理刑事(含原民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至 | 能、至、鼎 |
| 刑十一庭 | 篤 | 審判長 法官 | 許必奇 | 陳秀慧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四分之一。 二、擔任刑十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能 | 篤、玄、戊 |
| | 玄 | 法官 | 劉芳菁 | 蔡佩珊 | 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戊 | 篤、戊、玄 |
| | 戊 | 法官 | 宋泓璟 | 陳金鳳 | 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丁 | 篤、丁、戊 |
| | 丁 | 法官 | 許品逸 | 李佩玲 | 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玄 | 篤、玄、丁 |
| 刑十二庭 | 學 | 審判長 法官 | 曾淑娟 | 林蔚然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耀 | 學、任、信 |
| | 任 | 法官 | 曹惠玲 | 陳玟希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信 | 學、信、任 |
| | 信 | 法官 | 廣于霽 | 彭麗紅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任 | 學、任、信 |

| 單位 | 股別 | 職稱 | 法官 | 書記官 | 事務分配 | 代理股別 | 合議審判之配置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刑十三庭 | 耀 | 審判長 法官 | 劉景宜 | 田世杰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三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學 | 耀、華、瑋 |
| | 華 | 法官 | 黃志中 | 王允妤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瑋 | 耀、瑋、華 |
| | 瑋 | 法官 | 宋家瑋 | 黃莉涵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華 | 耀、華、瑋 |
| 刑十四庭 | 慎 | 審判長 法官 | 藍海凝 | 廖庭瑜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四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生 | 慎、省、孝 |
| | 省 | 法官 | 楊朝舜 | 蔡叔穎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孝 | 慎、孝、省 |
| | 孝 | 法官 | 吳智勝 | 屠衛民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省 | 慎、省、孝 |
| 刑十五庭 | 生 | 審判長 法官 | 李俊彥 | 楊上逸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慎 | 生、貴、捷 |
| | 貴 | 法官 | 王凱俐 | 薛雯庭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捷 | 生、捷、貴 |
| | 捷 | 法官 | 游涵歆 | 莊依婷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貴 | 生、貴、捷 |
| 刑十六庭 | 真 | 審判長 法官 | 俞秀美 | 張馨尹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六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申 | 真、為、義 |
| | 為 | 法官 | 許博然 | 高嘉瑩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義 | 真、義、為 |
| | 義 | 法官 | 蕭淳元 | 高智皇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為 | 真、為、義 |
| 刑十七庭 | 申 | 審判長 法官 | 王瑜玲 | 吳進安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七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真 | 申、敬、寬 |
| | 敬 | 法官 | 劉凱寧 | 蘇秋純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寬 | 申、寬、敬 |
| | 寬 | 法官 | 洪任遠 | 黃奎彰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敬 | 申、敬、寬 |

| 單位 | 股別 | 職稱 | 法官 | 書記官 | 事務分配 | 代理股別 | 合議審判之配置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|
| 刑十八庭 | 士 | 審判長 法官 | 連雅婷 | 田世杰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八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恕 | 士、庚、菩 |
| | 庚 | 法官 | 陳佳君 | 施家郁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菩 | 士、菩、庚 |
| | 菩 | 法官 | 張惠閔 | 陳宛彤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庚 | 士、庚、菩 |
| 刑十九庭 | 恕 | 審判長 法官 | 謝梨敏 | 楊上逸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十九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士 | 恕、慰、游 |
| | 慰 | 法官 | 胡修辰 | 王苡琳 | 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游 | 恕、游、慰 |
| | 游 | 法官 | 洪韻婷 | 但育湘 | 辦理刑事(含智財、醫療、賄選、性侵害、肅貪)全股案件。 | 慰 | 恕、慰、游 |
| 刑二十庭 | 宙 | 審判長 法官 | 莊惠真 | 陳映孜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樂 | 宙、政、佳 |
| | 政 | 法官 | 林維斌 | 王珮琄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佳 | 宙、佳、政 |
| | 佳 | 法官 | 鄭淳予 | 戴韶儀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政 | 宙、政、佳 |
| 刑二十一庭 | 樂 | 審判長 法官 | 陳正偉 | 張馨尹 | 一、辦理刑事(含金融)案件,字別中有「訴」、「易」、「自」、「簡上」、「聲判」(含重、緝、更)等訴訟案件為全股之五分之二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一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宙 | 樂、廷、銘 |
| | 廷 | 法官 | 孫少輔 | 李翰昇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銘 | 樂、銘、廷 |
| | 銘 | 法官 | 陳志峯 | 簡毓伶 | 辦理刑事(含金融)全股案件。 | 廷 | 樂、廷、銘 |
| 刑廿二庭 | 齊 | 資深法官 | 王偉光 | 蕭琮翰 | 一、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二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旭 | 齊、簡、己 |
| | 簡 | 法官 | 陳怡親 | 蕭琮翰 | 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 | 己 | 齊、己、簡 |

| 單位 | 股別 | 職稱 | 法官 | 書記官 | 事務分配 | 代理股別 | 合議審判之配置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|
| | 己 | 法官 | 張景翔 | 蕭琮翰 | 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 | 簡 | 齊、簡、己 |
| 刑廿三庭 | 旭 | 資深法官 | 陳昭筠 | 江文彬 | 一、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三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齊 | 旭、睦、親 |
| | 睦 | 法官 | 詹蕙嘉 | 江文彬 | 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 | 親 | 旭、親、睦 |
| | 親 | 法官 | 周宛蘭 | 江文彬 | 辦理強制處分專庭全股案件。 | 睦 | 旭、睦、親 |
| 刑廿四庭 | 涵 | 庭長 | 潘長生 | 張文泉 | 一、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八分之一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四、二十七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、綜理第二十四至二十七庭行政事務。 三、代理院長審閱刑二十七庭泓股裁判。 | 博 | 涵、淨、靖 |
| | 淨 | 法官 | 徐子涵 | 曹秋冬 |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 | 來 | 涵、靖、淨 |
| | 靖 | 法官 | 劉安榕 | 徐嘉霽 |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 | 確 | 涵、淨、靖 |
| | 確 | 法官 | 劉正偉 | 張靖 |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 | 晞 | 涵、晞、確 |
| | 晞 | 法官 | 傅明華 | 李虹儒 |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 | 靖 | 涵、確、晞 |
| 刑廿五庭 | 來 | 資深法官 | 廖怡貞 | 林劭柔 | 一、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五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淨 | 來、空、慶 |
| | 空 | 法官 | 陳海寧 | 賴怡靜 |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 | 慶 | 來、慶、空 |
| | 慶 | 法官 | 黃湘瑩 | 洪愷翎 |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 | 順 | 來、順、慶 |
| | 順 | 法官 | 李美燕 | 李略伊 |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 | 快 | 來、快、順 |
| | 快 | 法官 | 陳俞伶 | 李真萍 | 辦理刑事審查中心全股案件。 | 空 | 來、空、快 |
| 刑廿六庭 | 經 | 資深法官 | 徐蘭萍 | 鄭文彬 | 一、辦理刑事簡字、醫簡字、交簡字、侵簡字、智簡字、軍簡字、選簡字、金簡字、矚簡字、勞安簡字、原簡字、原交簡字全股案件。 二、擔任刑二十六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| 晴 | 經、晴、晨 |
| | 晴 | 法官 | 陳伯厚 | 黃心瑋 | 辦理刑事簡字、醫簡字、交簡字、侵簡字、智簡字、軍簡字、選簡字、金簡字、矚簡字、勞安簡字、原簡字、原交簡字全股案件。 | 晨 | 經、晨、晴 |

| 單位 | 股別 | 職稱 | 法官 | 書記官 | 事 務 分 配 | 代理股別 | 合議審判之配置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|
| | 晨 | 法官 | 黎錦福 | 羅采蘋 | 辦理刑事簡字、醫簡字、交簡字、侵簡字、智簡字、軍簡字、選簡字、金簡字、矚簡字、勞安簡字、原簡字、原交簡字全股案件。 | 經 | 經、晴、晨 |
| 刑廿七庭 | 涵 | 庭長 | 潘長生 | | 擔任刑二十七庭合議案件審判長；辦理之行政事務同刑二十四庭。 | 博 | |
| | 恩 | 法官 | 陳明珠 | 附註七 | 辦理刑事簡字、醫簡字、交簡字、侵簡字、智簡字、軍簡字、選簡字、金簡字、矚簡字、勞安簡字、原簡字、原交簡字全股案件。 | 泓 | 涵、泓、恩 |
| | 泓 | 法官 | 趙悅伶 | 王如龍 | 辦理刑事簡字、交簡字全股案件。 | 恩 | 涵、恩、泓 |

註一：本表適用至今年度法官事務分配終結止。

註二：法官有應迴避或得迴避之情形，其所屬合議庭均迴避。

註三：分案人員：李宜君、張儒雅、楊富儷。

註四：通訊監察專責書記官：呂佳穎、李振臺。

註五：刑 22、23 庭為強制處分專庭，刑 24、25 庭為刑事審查中心，刑 26、27 庭為刑事簡易中心。

註六：通緝書由各庭審判長代理庭長審閱，再由綜理該庭行政事務之庭長代理院長決行。

註七：書記官由蘇哲男科長、李晉結科長、金和國科長、陳聖儒股長兼辦，辦理業務各為全股四分之一。